

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

分班就醫回條

一、個案基本資料：（請老師填寫）

姓名： _____ 日期： 年 日 日
身分證字號： _____ 班級： _____
家長姓名： _____ 聯絡電話： _____

二、醫師檢查結果：

- 疑似腸病毒 腸病毒 疑似病毒性腸胃炎
 病毒性腸胃炎 感冒 流感
 疑似水痘 水痘 其他：

三、醫師建議：

- 需在家休息七天 須再觀察，建議在家中休息至症狀解除
 可正常上學，但須戴口罩
 需藥物治療後方可返校上課，服藥日期自： 月 日起至 月 日
 其他：

院所名稱： _____ 醫師簽章： _____ 就診日期： 年 日 日

※疾病管制局建議：水痘當皮疹出現後至少應停止上學5天，或是停學直到水疱變乾為止；（疑似）腸病毒感染時，建議自發病日起算請假一至兩星期。

※在下列疫情狀況下，建議幼兒園、托嬰中心等學前教托育機構採取停課措施：

1.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發生腸病毒 71 型流行疫情：當機構內同一班級在一週內有兩名以上(含兩名)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（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等）時，該班級應停課 7 天。
2. 當年度無腸病毒 71 型流行疫情，但機構所在的鄉鎮市區，若當年度曾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有「腸病毒 71 型檢驗陽性個案」或「年齡在 3 個月以上的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」時，當機構內同一班級在一週內有兩名以上(含兩名)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（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等）時，該班級應停課 7 天。
3. 當機構內發生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通報個案，且個案檢出腸病毒 D68 型時，該個案就讀之班級應停課 7 天。